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賴寶如  
電話：03-9251000#1823  
傳真：03-9253590  
電子信箱：[polo711025@mail.e-land.gov.tw](mailto:polo71102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裝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201697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販售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泡湯預售票券，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之第2次公告及附件各1份，惠請貴所協助公告消費者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1120129145A號函辦理。
- 二、副本副知本府秘書處及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協助於本府公告欄及各遊憩景點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商旅遊處遊憩管理科、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均含附件）

訂

縣長林姿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1120169742A號

附件：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違法販售之泡湯預售票券圖檔說明



主旨：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販售礁溪溫泉公園森林風呂泡湯預售票券，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為維護消費者權益，特此第2次公告周知。

依據：本府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1120129145A號函。

### 公告事項：

一、礁溪溫泉公園目前由本府依據「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營運移轉(OT)案」投資契約規定，委由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輕車公司）經營中，營運期間至117年10月13日止。

### 二、旨案違法事實如下：

(一)本府於112年2月1日接獲民眾陳情輕車公司有販售預售票券情事，並提供預售票圖檔佐證，經查確有違規情事。本府前以112年5月8日府旅商字第1120065777A號行政處分命第1次限期改正，該處分書於112年5月9日送達，輕車公司未依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完成改正；本府又以112年7月28日府旅商字第1120129145A號行政處分命第2次限期改正並處以新臺幣3萬元整，該處分書於112年7月31日送達，輕車公司仍未依限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完成改正。

(二)輕車公司預售票券未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記載下列事項：



- 1、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
- 2、面額。
- 3、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 4、使用方式。
- 5、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 6、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三)輕車公司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117年1月31日止，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

三、請持票人逕向原票券發行者輕車公司要求行使符合「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票券權利，以維消費權益。

縣長林姿妙



處分相對人：輕車悠遊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法令：

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及經濟部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違反法令內容：

預售票券未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記載下列事項：

- 1、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如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並應記載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面額。發售編號及出售日。使用方式。履約保障機制，並載明逾保障期間者，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 2、預售票券標明使用期限至117年1月31日止，違反「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之規定。

【正面】



【背面】

